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48,54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8年9月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9.20%
合计	—	48,540,000	—	—	—	9.20%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东南集团	是	48,540,000	2018年9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9.20%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8,540,000	—	—	—	9.20%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527,501,692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28.08%。其中：质押 358,011,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7.87%；司法冻结 410,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7.84%。

####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大东南集团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大东南集团股票质押情况，督促其降低融资风险，确保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来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